

关于对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给予 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石空镇。

经查明，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元锰业”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力特”）控股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力特集团”）自 2016 年 4 月起筹划英力特控制权转让事项，后经明确，英力特的股份将与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力特煤业”）100%的股权进行联合转让。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产交所”）经挂牌、评审工作，最终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确定天元锰业为英力特股份和英力特煤业股权的受让方。

2017 年 2 月 4 日，天元锰业以英力特煤业下属沙巴台煤矿因

政策原因可能成为无效资产为由，要求调整价款支付的方案。后经协商，2017年2月17日，英力特集团与天元锰业签订涉及英力特控制权转让事项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、涉及英力特煤业股权转让事项的《产权交易合同》以及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。《补充协议》对《产权交易合同》中约定的价款支付方案进行了调整，该调整须取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审批，而其能否得到审批系影响《股份转让协议》能否生效、英力特控制权转让能否推进的事项。对于《补充协议》对价款支付方案的调整，天元锰业于2月23日披露的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》未予以披露，直至5月17日才在答复本所《关于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17〕第73号）时予以披露。

天元锰业作为英力特控制权的受让方，未能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7.2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18年1月23日